

9、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授权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的 婴儿用品、医用气体及净化系统过滤器, 项目编号 HXGJXM2023-ZC-GK1004 净化系统过滤器包采购活动, 货物和招标要求的相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净化系统过滤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合同规定的货物相关的全部内容, 属于 工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汇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2014.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427.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2. 净化系统过滤器,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企业为 烟台宝源净化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0 人, 营业收入为 2010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052.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汇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授权陕西汇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我公司的全系列过滤器产品,货物全部我司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各种规格净化系统过滤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烟台宝源净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20106万元,资产总额为1605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烟台宝源净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6日